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KXZJ-2020023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委托招标通知书，现就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¹的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KXZJ-202002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公告期限：2020年01月20日至2020年02月01日止，共计5个工作日。

四、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鄞州区区域内（不包括东钱湖）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清理下山服务项目，必须在2020年3月底完成，清理数量1192吨左右。 (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800元/吨	95.4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森林经营”等相关经营范围（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日期或与本项目资格要求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林业局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处罚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01月20日至2020年02月01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bidding.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4、采购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费用请于开标现场支付于代理单位，否则可拒绝其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2月12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0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

3、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RMB1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0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

为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74-89293880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二楼 213 室

联系人：郑菊琴、陈斌武、陈春楠、王慧慧

电话：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十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松树是构成鄞州区森林的骨干树种，松林资源是鄞州区森林资源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绿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松材线虫病是危害我区森林最为严重的外来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是以清理病死（枯死、濒死）松树为核心防治措施，通过严格疫木源头管理，实施采伐疫木措施，严防疫木流失，严防疫情扩散，确保防治成效，对于维护我区森林生态安全、生态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全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结合宁波市鄞州区实际，开展本次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服务期限：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二、服务内容

鄞州区区域内（不包括东钱湖）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清理下山服务。必须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清理数量 1192 吨左右（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三、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2、符合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
- 3、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发生[2018]117 号文件的规定；
- 4、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发生[2018]110 号文件的规定；
- 5、符合浙江省林业局下发的浙林绿[2019]67 号文件的规定；
- 6、符合鄞州区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技术规定；
- 7、按照浙江省林业局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松材线虫病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四、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在服务范围内将松材线虫病死松树、风倒死松树和被人遗弃在山上的松树枝、干、桩等（火烧山松树除外）一律清理下山。清理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对伐桩做到挖土、剥皮等处理。

2、作业方法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必须砍伐一株，清理一株，下山一株，不留死角。所有清理

下山的病松疫木统一装运到鄞州区业主指定的地点。

3、检查验收

本项目清理质量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检查验收时间：2020年3月底完成。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

2、结算办法

根据中标单价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进行结算，即：

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业主方认可的重量来计算。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必须由承包人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必须为所有清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死亡赔偿金要求50万及以上），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再安排清理人员上山清理，如发现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并被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投标资格。

3、承包人服务期间在业主指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须装运到业主指定地点。

4、承包人在清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业主委派的监管人员管理。

5、承包人不得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私下交易，严禁采伐活立木，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承包人必须重视病死松树清理作业的安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7、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业主组织的检查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山上有1厘米以上的病死松树枝桠遗留，可责令承包人重新返工清理遗留枝桠，直至验收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2	<p>1、报价构成：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保险、劳保用品、病死松树清理、运输、装卸、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p> <p>2、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 元/吨，采购预算：人民币 95.4 万元，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投标文件组成： 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1 家。
★12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形式。</p> <p>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招标人。</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序号	内容、要求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5	服务有关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6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原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9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p>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进行注册，并按规定审核。供应商须登记加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网”。需符合的条件为：</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p> <p>★3、根据鄞预办（2010）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4、投标人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p>	

序号	内容、要求
	<p>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p> <p>附件 1：《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p> <p>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p> <p>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p> <p>《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p> <p>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p> <p>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p> <p>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p> <p>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p> <p>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p> <p>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p>

序号	内容、要求
	<p>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附件 2：《特别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对单项预算 3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p> <p>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p> <p>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
- 2、“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c、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5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5格式内容）。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格式见附件）

(12)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注意事项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 （3）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1) 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或采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1、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

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公告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6%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技术分70分	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0~5分
	技术方案20分	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实际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0~5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完整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后，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措施的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服务有关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的合理性、适用性、便捷性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提供的服务有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定。0~5分
	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等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除投标报价优惠以外的其他优惠承诺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0~3分	
本项目人员配备10分	1、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数量：30人及以上得5分；20-29人（含）得3分；10-19人（含）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	
	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病死松树清理作业能力、实施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0~5分	
投标人业绩3分	自2017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病松疫木清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 经验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病松疫木清理项目业绩的加 3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原件备查)
政策因素 得分 1 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KXZJ-2020023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KXZJ-2020023)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期限:

1.3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 乙方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技术规范及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2、符合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
- 3、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发生[2018]117号文件的规定；
- 4、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发生[2018]110号文件的规定；
- 5、符合浙江省林业局下发的浙林绿[2019]67号文件的规定；
- 6、符合鄞州区 2019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技术规定；
- 7、按照浙江省林业局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松材线虫病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七、甲方的职责

- 7.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 7.2 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7.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八、乙方的职责

- 8.1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 8.2 病死松树清理技术操作办法参见相关行业标准；
- 8.3 本项目的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 8.4 服务期间将所有清理下山的病松疫木统一装运到鄞州区业主指定的地点。

九、其他要求

9.1 乙方须在服务范围内将松材线虫病死松树、风倒死松树和被人遗弃在山上的松树枝、干、桩等（火烧山松树除外）一律清理下山。清理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对伐桩做到挖土、剥皮等处理。

9.2 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山上有 1 厘米以上的病死松树枝桩遗留，可责令乙方重新返工清理遗留枝桩，直至验收合格。

9.3 乙方必须为所有清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死亡赔偿金要求 50 万及以上），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安排清理人员上山清理，如发现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并被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投标资格。

9.4 乙方服务期间在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须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9.5 乙方在清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甲方委派的监管人员管理。

9.6 乙方不得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私下交易，严禁采伐活立木，以活松树代替死松树充数，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根据砍伐活松树数量进行罚款。

9.7 乙方必须重视病死松树清理作业的安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十、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0.1 支付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

10.2 结算办法

根据中标单价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进行结算，即：

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甲方认可的重量来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贰_份，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壹_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盖章）：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注：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23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20023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1、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1、		
2、		
3、		
4、		
5、		
6、		
7、		
8、		
9、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年或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森林经营”的相关经营范围（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日期或与本项目资格要求的经营范围变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林业局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处罚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形式）_____。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2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形式。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2	<p>支付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p>		
	<p>结算办法 根据中标单价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进行结算，即：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业主方认可的重量来计算。</p>		
3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4	服务期限： 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可自行填写）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1、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资历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资历证明原件备查；2、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附项目负责人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原件备查。
 2、结合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料。

14、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用途	备注 (自有/租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KXZJ-202002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	服务期
一	宁波市鄞州区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投 标 声 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 4、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数量变更引起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 6、本项目投标价需包含运输费用（含清理下山的病松疫木按业主要求装运到业主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输、装卸费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序号	分项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3					
44					
45					
合计					

备注：1、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此表；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